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山烈士陵园环境提升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贤令山风景区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设计甲级 A244062074

发包人:

设计人: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清远市阳山县烈士陵园环境提升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贤令山风景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省级烈士陵园提升为国家级烈士陵园的相关规定；

2.2 发包人提交的其它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4 现场原貌及设施。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成果提交：

3.1 本合同要求对清远市阳山县烈士陵园环境提升项目进行设计，根据发包人要求将现被评为省级烈士陵园提升为国家级烈士陵园，在满足规范要求及阳山县烈士陵园所具备可评为国家级烈士陵园的硬性条件下，配合发包方完成项目的提升设计工作，并同时符合发包人的项目资金投入的。

3.2 设计内容包括：阳山县烈士陵园文物本体及非文物本体的提升设计。

3.3 设计周期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

第四条 费用

4.1 双方商定，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提升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人民币5500000元，设计费按建安费总金额3%进行计费，即约人民币16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费用。

4.3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000 元作为预付款，即 ¥3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类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如本项目未予以立项，则甲方不再执行本合同后续约定，双方解除本合同。

进度款：本项目完成立项工作并项目资金到位后，进度款按上级下达的资金的 3% 进行计费。

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图纸资料，上级下达的资金尾款到位后，按本合同的设计费总价减去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最终金额作为设计费尾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及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所属的项目应具有可提升为国家级烈士陵园的硬性条件；

5.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1.5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5.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及第三条规定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5.2.3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要配合发包人进行省级烈士陵园提升为国家级烈士陵园的材料收集事务及项目请款申报手续；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做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30天以

上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给发包人。

第七条 其他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按照合作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文利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设计人名称：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士福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凤

凰广场 A 栋 2107

邮政编码： 511458

电 话： 020-3992267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南沙分行

银行帐号： 628667334